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 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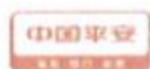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2021年4月21日

声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人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6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6
五、认购人承诺.....	11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1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3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3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2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39
七、发行人战略.....	61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61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6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70
二、合并范围变化.....	79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7
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8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8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8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9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521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 年期。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九）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公主坟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1，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联系人：王腊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院

联系电话：010-68962998

传真：010-68962995

邮政编码：100004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任贤浩、黄亦妙、黄凌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潘林晖、王晓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66299267

传真：010-59734928

邮政编码：100083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王凯、吴江博、马征、王翱鹏、刘梦迪、王晓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61、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齐欣、马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人：许培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茅台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010-56730090

传真：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孙长征、罗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任贤浩、黄亦妙、黄凌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9号

负责人：郭俊

联系人：万翰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9号

联系电话：010-88124729

传真：010-88504209

邮政编码：100142

账户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收款账户：0200004619200334513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8号1幢108-1

负责人：刘敬元

联系人：鲍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8号1幢108-1

联系电话：010-65217237

传真：010-65217231

邮政编码：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支行

收款账户：911000010001387130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一层

负责人：安宁

联系人：王育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一层

联系电话：010-66422351

传真：/

邮政编码：100081

账户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收款账户：717900022110103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28号

负责人：许德谋

联系人：颜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28号

联系电话：010-83557765

传真：010-83557765

邮政编码：100054

账户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

收款账户：321770100100008100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临近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临近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五、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事项，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持有长安汽车 95,000 股，持有江铃汽车 5,900 股；衍生品交易部持有长安汽车 1,783,036 股，持有江铃汽车 800 股，持有中光学 500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长安汽车 330,979 股，持有保变电气 6,800 股，持有江铃汽车 63,093 股，持有东安动力 100 股，持有中光学 82 股，持有西仪股份 120 股；信用融券账户持有长安汽车 537,0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长安汽车 148,300 股。

除上述利害关系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本级别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中央企业集团，在资产规模、产业布局、行业地位、研发实力、管理水平及产品竞争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同时，联合资信关注到公司业绩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合资品牌产品盈利能力有待增强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长及消费结构的升级将继续支撑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有望继续保持规模和技术优势，综合实力有望提高。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短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低，本期短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最低，安全性最高。

1、优势

（1）战略地位显著。公司作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核心力量，是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战略性企业，政府支持力度大，管理水平较高。

（2）行业地位稳固。公司汽车自主品牌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稳固，研发实力较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充裕，资产质量较好，债务负担处于合理水平。

2、关注

（1）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2017—2019 年，公司合资品牌产品销售不畅，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

（2）债务结构有待调整。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2017—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债务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 64.23%、64.70%和 66.31%，公司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后 6 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公司或本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本部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771.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5.00 亿元。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直接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单位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时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兑付状态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 兵装 01	2+1 年	4.45	2017-04-17	20.00	已兑付
	17 兵装 02	3+2 年	4.60	2017-04-17	20.00	已回售兑付 14.76 亿元，余额为 5.24 亿元
	17 兵装 04	10 年	5.04	2017-06-02	20.00	未到期
	17 兵装 05	3+2 年	4.55	2017-07-11	20.00	已回售兑付 14.42 亿元，余额为 5.58 亿元
	17 兵装 06	10 年	4.90	2017-07-11	20.00	未到期
	17 兵装 07	3+2 年	4.70	2017-09-14	15.00	已兑付
	17 兵装 08	5+2 年	4.85	2017-09-14	9.00	未到期
	17 兵装 09	10 年	5.00	2017-09-14	6.00	未到期
	18 兵装 Y1	3+N 年	5.28	2018-05-11	20.00	未到期
	18 兵装 01	3 年	4.30	2018-08-28	20.00	未到期
	19 兵装 01	1+1 年	3.35	2019-03-14	20.00	已兑付
	19 兵装 02	3+2 年	3.70	2019-03-14	15.00	未到期
	19 兵装 03	3+2 年	3.97	2019-04-26	10.00	未到期

发行单位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时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兑付状态
	19 兵装 05	3 年	3.50	2019-11-27	20.00	未到期
	20 兵装 01	1+1 年	1.80	2020-04-22	10.00	未到期
	20 兵装 02	3 年	2.42	2020-04-22	20.00	未到期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8 南资 01	3+2 年	5.30	2018-04-16	10.00	已回售兑付 8.90 亿元，余 额为 1.10 亿元
	19 南方 01	1+1+1 年	3.90	2019-07-31	5.00	已回售兑付 2.00 亿元，余 额为 3.00 亿元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 公司	18 长融 1A	0.96 年 (期间摊 还)	3.59	2018-11-06	16.00	已兑付
	18 长融 1B	1.38 年 (期间摊 还)	4.98	2018-11-06	2.97	已兑付
	18 长融 1C	2.22 年	-	2018-11-06	1.00	已兑付
	19 长融 1A1	0.95 年 (期间摊 还)	3.15	2019-08-13	12.00	已兑付
	19 长融 1A2	1.28 年 (期间摊 还)	3.20	2019-08-13	12.70	已兑付
	19 长融 1B	1.53 年 (期间摊 还)	3.70	2019-08-13	2.30	已兑付
	19 长融 1C	2.53 年	-	2019-08-13	3.00	已还本 0.81 亿 元，余额为 2.19 亿元
	19 长融 2A	1.25 年 (期间摊 还)	3.25	2019-11-22	32.00	已兑付
	19 长融 2B	1.58 年 (期间摊 还)	3.78	2019-11-22	3.98	已还本 1.81 亿 元，余额为 2.17 亿元
	19 长融 2C	2.75 年	-	2019-11-22	4.00	已兑付
	20 长融 1A1	0.69 年 (期间摊 还)	2.75	2020-08-13	6.00	已还本 5.52 亿 元，余额为 0.48 亿元

发行单位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时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兑付状态
	20 长融 1A2	1.44 年 (期间摊还)	3.05	2020-08-13	18.15	已还本 7.97 亿元, 余额为 10.18 亿元
	20 长融 1B	1.94 年	3.75	2020-08-13	2.86	未到期
	20 长融 1C	2.53 年	0	2020-08-13	2.99	未到期

注:

1、报告期内, 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将 17 兵装 02 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至 2.90%。同时,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17 兵装 02 债券余额为 5.24 亿元。

2、报告期内, 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将 19 兵装 01 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至 2.90%。同时,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19 兵装 01 债券余额为 18.50 亿元。

3、报告期内, 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将 17 兵装 05 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至 2.85%。同时,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17 兵装 05 已登记回售规模为 14.42 亿元。

(四) 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形。

(五) 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0.90	0.90	0.92	0.93
速动比率 (倍)	0.73	0.75	0.74	0.78
资产负债率 (%)	63.96	64.59	65.93	68.9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EBITDA (亿元)	-	195.79	172.78	344.35
EBITDA 利息倍数	-	8.40	6.04	14.7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outh Industrie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5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院

邮政编码：100089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登洲

联系电话：010-68962998

传真：010-68962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计3,399.38亿元，负债总计2,195.58亿元，所有者权益1,203.81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7.80亿元，利润总额49.05亿元，净利润37.04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24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计3,433.13亿元，负债总计2,195.92亿元，所有者权益1,237.21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25.15亿元，利润总额71.40亿元，净利润63.88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36.07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成立，是由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由国务院直接管理，在国家财政和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单位。1999 年成立时，成员单位 76 户，人员共计 26 万。

2010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款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12,000.00 万元，该项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

2011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款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04,000.00 万元，该项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

2012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款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391.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80,391.00 万元，该项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

2013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款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3,056.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83,056.00 万元，该项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

2014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款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03,000.00 万元，该项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

2015 年，发行人收到财政拨款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8,49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08,49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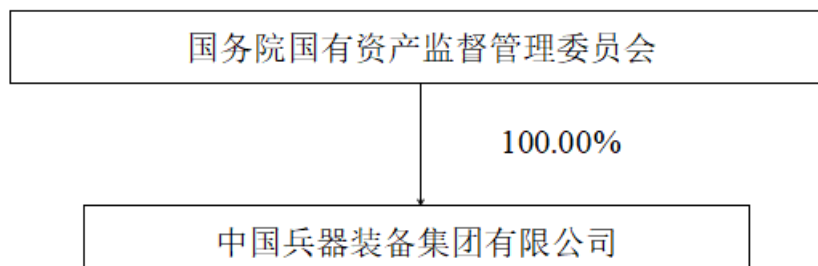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改制工作，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到 3,530,000.00 万元。该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员工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职能部门，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职能机构。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

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全资及参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

5、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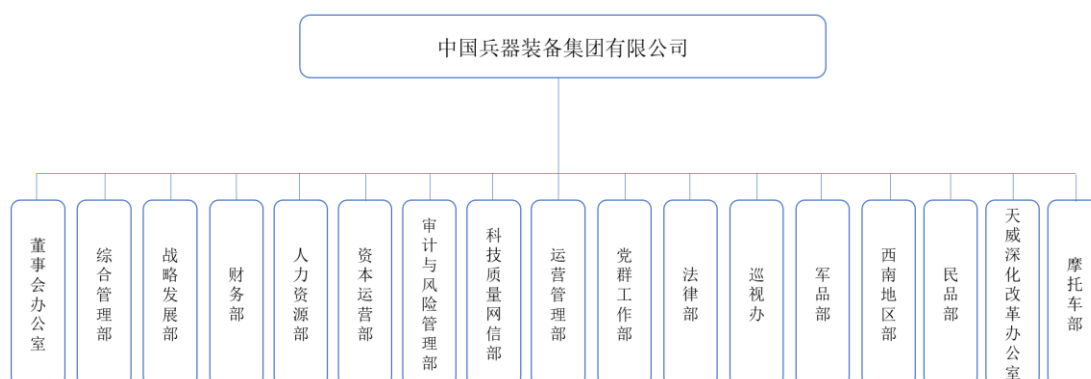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汽车、输变电和光电产品生产销售，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决策、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整体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公司设有董事会，下辖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等 17 个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二）各部门主要职能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反馈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会工作提供服务。

2、综合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总部机关办公；负责党组和发行人决策的督办反馈；组织政策研究、重要文稿起草、新闻宣传与公共关系；负责总部机关机要通讯、公

文处理、政务信息、行政事务；负责发行人档案管理、信访、保卫、保密和国家安全等工作。

3、战略发展部

主要职责为密切跟踪研究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确定发行人对外重组并购的时机、方向、被购方的条件以及对拟进入的行业进行详细研究；负责发行人产权事务管理；负责发行人年度综合计划的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发行人投资规划及计划、组织对发行人重点领域进行专项研究、发行人迁建项目评审把关以及发行人重大项目实施和控制等。

4、财务部

主要职责为承担发行人财务管理战略制定与实施、发行人及成员单位的会计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价格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负责发行人总部经费及总部外事财务的预算及管理、发行人成员单位高级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5、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为组织编制发行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总部员工的选拔、聘用、培训、考核、激励与约束等工作；负责发行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开发与管理；负责发行人劳动薪酬、社会保障、再就业等工作。

6、资本运营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资本运作、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产权管理、资产管理、企业改制、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以及汇集梳理发行人派出董事提出的各种问题、研究国家有关土地资源及房地产开发的相关政策、法规，完善发行人相关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的管理及规定，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7、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流程审计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派出监事及监事事务管理工作等。

8、科技质量网信部

主要职责为围绕发行人业务工作中的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等事项，负责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

9、运营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企业破产、主辅分离、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债转股等政策性改革脱困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牵头负责组织涉及改革工作中“三类资产”的认定工作；负责管理创新及节能减排等企业管理工作。

10、党群工作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公司的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总部和在京直属单位党的思想工作；负责党内公文处理与接待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工会、团委、妇联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11、法律部

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机关法治工作要求，推进集团公司法治建设；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与合规管理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管理工作体系；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与合规审查工作，为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负责总部日常合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和总部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与合规风险防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2、巡视办

主要职责为负责发行人纪检监察、案件检查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

13、民品部

主要职责为组织制订发行人主导民品的发展战略；制定发行人在新产业的发展思路和措施，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对产业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控，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监控力度。

14、西南地区部

西南地区部为集团公司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为按授权对集团在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日常管理和协调。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非外部董事应包括 1 名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的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经委派或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主要职权如下：

- （1）贯彻落实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及任务安排；
- （2）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3）批准发行人的年度经营计划报国资委备案，制订发行人财务预算方案；
- （4）决定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国资委备案，批准发行人重大投资项目；
- （5）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10）依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国资委确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结合个人履职绩效，确定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
- （11）决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决定发行人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 （13）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发行人的重大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14）批准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
- （15）除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国资委批准外，决定发行人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
- （16）决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 （17）制订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 （18）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股东职权；
- （19）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建立健全对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20）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职权；

（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发行人驻派监事会。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目前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国资委和审计署均未向公司派驻监事会。

3、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主要职权如下：

（1）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并组织完成发行人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3）拟订并组织实施发行人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方案；

（4）拟订发行人的全面预算、决算方案；

（5）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集团公司的集体规章；

（7）拟订集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8）拟订发行人的改革、重组方案；

（9）拟订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方案；

（10）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11）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集团公司负责管理人员；

（12）根据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13）建立总经理工作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工作会议；

（14）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各项工作流程、业务流程，保证了公司业务运作高效、规范，从而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优势，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1、财务管理制度

2005 年发行人财务公司成立，为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搭建了金融平台，推出了对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的分步实施方案，并完成了发行人成员单位各类专项资金的集中管理，从制度和操作层面上解决了存贷双高问题，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严格控制与管理新项目担保，降低发行人的担保风险。

2、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以完善和强化发行人内部会计控制建设，防范财务风险。成员单位内部会计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担保、减值准备的核销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3、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并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机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全面预算管理负第一责任，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把单位的经营总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经营过程加以控制，确保单位经营目标的实现。

4、会计政策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具体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以规范发行人成员单位的会计行为，不断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全面准确反映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

5、固定资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发行人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

科学性、民主性，强化重大投资风险管控；制定了《境外投资及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投资项目过程监督和闭环管理，加强对项目的投资效果跟踪和评价，明确实行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重大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严格执行备案、审批、实施等流程。

6、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下属成员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事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所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均需发行人审批。

发行人制定了《金融证券投资及经营管理办法》，允许下属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证券投资，在保证资金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稳健经营、争取投资收益最大化。

7、对外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债务性融资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信贷规模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发行人对成员单位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债务性融资必须履行一定的决策审批手续，融资规模不得超出集团公司下达的控制指标。

8、贷款及担保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下属单位的融资与对外担保行为，制定并修订了《债务性融资管理办法》和《担保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成员单位借款和担保必须履行一定决策审批手续。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原则，与关联方的采购或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对成员单位借款和提供担保均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10、总会计师委派制度

为建立健全有效的监控约束机制，发行人实行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发行人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控股公司（含三级核心控股公司）、骨干事业单位及发行人的派出机构实行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办法还规定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选拔、委派、考核等措施。

11、人力资源管理

为加强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发行人制定并构建了人力资源开发制度体系。加强了高级经营管理者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工作，加强了科技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同时为进一步完善企事业负责人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积极性，初步建立了总部的考核和薪酬分配体系。

12、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披露。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统一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13、资金管理

（1）资金内控管理：为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集中办法等，实行资金统一管理，包括货币资金集中管理、大额资金收支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同时下属财务公司的成立，为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搭建了金融平台，从制度和操作层面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资金管理模式：公司财务部为资金集中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由本部统一核定成员单位信贷规模，依托财务公司统一管理资金流量和存量。成员单位根据公司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

（3）短期资金调度：成员单位支付、调度资金，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当企业发生短期资金应急事件时，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54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2级	1	牡丹江市	制造业	9,842.11	100.00	100.00	4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2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112,914.31	100.00	100.00	4
3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成都市	制造业	8,690.51	100.00	100.00	4
4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2级	1	成都市	制造业	7,557.03	100.00	100.00	4
5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级	1	成都市	制造业	52,784.10	86.44	86.44	4
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北京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
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级	1	保定市	制造业	184,152.85	45.79	45.79	1
8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级	1	孝感市	制造业	10,143.00	100.00	100.00	4
9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3,942.23	100.00	100.00	4
10	湖北长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级	1	武汉市	制造业	2,181.31	100.00	100.00	4
11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20,115.59	100.00	100.00	4
12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北京市	制造业	10,624.60	100.00	100.00	4
13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7,810.00	100.00	100.00	4
14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129,751.91	100.00	100.00	4
15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18,231.64	100.00	100.00	4
16	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16,000.00	100.00	100.00	4
17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级	1	安顺市	制造业	12,600.00	100.00	100.00	4
18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级	1	洛阳市	制造业	14,072.54	100.00	100.00	4
19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级	1	济源市	制造业	102,000.00	0.00	0.00	4
20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常德市	制造业	5,064.41	100.00	100.00	4
21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武汉市	制造业	8,505.56	100.00	100.00	4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22	江西长化化工有限公司	2级	1	九江市	制造业	18,706.30	100.00	100.00	4
23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8,288.00	100.00	100.00	4
24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宜昌市	制造业	24,234.68	100.00	100.00	4
25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西安市	制造业	28,000.00	100.00	100.00	4
26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2级	1	怀化市	制造业	15,000.00	100.00	100.00	4
27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级	2	北京市	金融业	303,300.00	100.00	100.00	1
28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2级	1	济南市	制造业	20,012.85	50.00	50.00	3
29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2级	1	济南市	制造业	8,000.00	100.00	100.00	1
30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级	1	北京市	批发和零售业	2,630.00	95.10	95.10	4
3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北京市	制造业	330,000.00	100.00	100.00	1
32	西南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重庆市	批发和零售业	19,967.66	100.00	100.00	4
33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八研究所	2级	4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679.70	100.00	100.00	4
34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2级	4	重庆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6,213.84	100.00	100.00	4
3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第二一八研究所	2级	4	上海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23.00	100.00	100.00	4
3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第五八研究所	2级	4	绵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096.99	100.00	100.00	4
3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杭州疗养院	2级	4	杭州市	服务业	1,554.56	100.00	100.00	4
3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摩托车检测技术研究所	2级	4	西安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877.57	100.00	100.00	4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39	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	2级	4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9.84	100.00	100.00	4
4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级	1	北京市	制造业	609,227.34	100.00	100.00	4
41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61,559.80	100.00	100.00	4
42	成都光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成都市	制造业	15,725.63	100.00	100.00	4
43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级	1	襄阳市	制造业	24,514.85	78.80	78.80	4
4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级	1	北京市	服务业	50.00	100.00	100.00	1
45	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12,000.00	100.00	100.00	1
46	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级	1	保定市	制造业	5,000.00	100.00	100.00	1
4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级	1	昆明市	制造业	31,856.62	55.61	55.61	4
48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级	2	重庆市	金融业	476,843.10	80.00	80.00	3
49	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17,345.47	100.00	100.00	1
5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级	1	南阳市	制造业	26,256.82	46.87	46.87	4
51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8,490.63	100.00	100.00	4
52	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2级	1	重庆市	制造业	8,000.00	100.00	100.00	1
5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级	2	北京市	金融业	50,000.00	100.00	100.00	1
54	中汇富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级	2	深圳市	融资租赁服务	68,181.70	100.00	100.00	1

备注 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为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

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0.33 亿元人民币。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527.56 亿元，总负债为 446.98 亿元，净资产为 80.5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7 亿元，净利润 13.32 亿元。

（2）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于 2006 年 1 月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609,227.34 万元人民币。中国长安统筹发展整车、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服务、物流等业务板块，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业链。拥有长安汽车（000625.SZ）、江铃汽车（000550.SZ）、东安动力（600178.SH）、湖南天雁（600698.SH）、民生物流（1292.HK）5 家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安总资产为 2,064.65 亿元，总负债为 1,400.56 亿元，净资产为 664.0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7.84 亿元，净利润-2.05 亿元。2019 年，中国长安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当年汽车销量下滑。

（3）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84,152.848 万人民币，是发行人下属输变电业务重要运营主体，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50.SH。

经营范围为：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输变电专用制造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承包境内、外电力、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业务；相关技术、产品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单位所有各种太阳能、风电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本单位太阳能、风电相关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的咨询、系统集成、设计、工程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变电气总资产为 67.41 亿元，总负债为 59.57 亿元，净资产为 7.8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8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

3、发行人主要联营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 8 家合营企业，其中重要合营企业信息如下：

表：2019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	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7,000.00	40.00
3	本特勒建安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33,210.00	5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有 53 家联营企业，其中重要联营企业信息如下：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602,774.00	37.54
2	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586.68 万美元	35.00
3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394.4440	29.38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许宪平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20 年 6 月至今
龚艳德	董事、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党组副书记 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
贾宏谦	董事、党组副书记	2019 年 11 月至今
曹培玺	外部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莫扶民	外部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陈民俊	外部董事	2018 年 9 月至今
王光坤	外部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陈旭	外部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周治平	职工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刘卫东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8 年 5 月至今
董春波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8 年 2 月至今
张登洲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18 年 7 月至今
何纪武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9 年 11 月至今
余蚕烛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2017 年 9 月至今
王光华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0 年 7 月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1）董事长、党组书记

许宪平，男，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化油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协作配套处处长、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解放汽车公司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2）董事、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龚艳德，男，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国营 861 厂军品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厂长，湖南云箭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3）董事、党组副书记

贾宏谦，男，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国防科工办经济运行处副处长，江阳化工厂厂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二事业部常务副主任，主任，经营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4）外部董事

曹培玺，1955 年生，历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 年 12 月任兵器装备集团外部董事。

莫扶民，1954 年生，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改信贷部员工、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哈萨克斯坦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与投行业务总监，期间兼任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公司与投行业务总监、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民俊，1955 年生，在职硕士学历，历任求新造船厂副厂长，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集团总经理助理，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船重工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航发外部董事，兵装集团外部董事。

王光坤，1957 年生，历任财政部驻北京市专员办副监察专员（主持工作）、机关党委书记，财政部驻北京市专员办副监察专员、党组书记，国家农业开发办公室主任（正司长级）、党总支书记，财政部综合司司长、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办公室主任（兼）、党总支书记，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副会长。2020 年 12 月任兵器装备集团外部董事。

陈旭，1962 年生，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0 年 5 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0 年 12 月任兵器装备集团外部董事。

（5）职工董事

周治平，男，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中

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摩托车处副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长远规划处处长、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主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职工董事，长安汽车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刘卫东，男，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东风汽车公司钢板弹簧厂副厂长、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载重车公司协作配套部部长、党委书记，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董春波，男，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长春汽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兼长春汽车研究所所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兼长春汽车研究所所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3）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张登洲，男，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4）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何纪武，男，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船舶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船重工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动力机电部负责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5）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余蚕烛，男，大学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中共江西省新余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中央纪委办公厅副局级检查员、监察专员、研究室副主任、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第九纪检监察室主任，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6）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光华，男，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所长，兵器装备集团总工程师。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许宪平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龚艳德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贾宏谦	中国兵器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副会长
曹培玺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	常务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陈民俊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王光坤	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	常务副会长
陈旭	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任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刘卫东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春波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副会长
	中国兵工学会	副理事长
张登洲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理事会副会长
何纪武	中国船舶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	副主席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	副理事长
王光华	中国兵工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兵工学会轻武器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中国兵工学会发射动力学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兵工学会安全防范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债券。

（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监管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主营汽车、光电、输变电等产品生产销售的大型企业集团，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25.15	2,007.80	2,240.45	3,044.32
营业收入	1,625.15	1,971.99	2,197.93	3,002.44
营业成本	1,322.09	1,644.42	1,802.42	2,359.20
营业利润	71.27	59.11	32.12	218.79
净利润	63.88	37.04	7.11	170.67
营业利润率	4.39	2.94	1.43	7.19
净利润率	3.93	1.84	0.32	5.61

备注：

1、由于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重大差错调整，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7 年数据摘自 2018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 年数据摘自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044.32 亿元、2,240.45 亿元、2,007.80 亿元和 1,625.15 亿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70.67 亿元、7.11 亿元、37.04 亿元和 63.88 亿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19%、1.43%、2.94%和 4.39%，净利润率分别为 5.61%、0.32%、1.84%和 3.93%。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主要是由于汽车产业业绩下滑，合资企业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同时本期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所致。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收益增长所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系汽车板块销量增加，盈利回升所致。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925.58	97.65	2,134.29	97.10	2,932.19	97.66
汽车及零配件业务	1,522.19	77.19	1,717.70	78.15	2,470.56	82.29
输变电业务	44.29	2.25	41.61	1.89	55.55	1.85
光电业务	40.75	2.07	41.49	1.89	24.63	0.82
其他主营业务	318.36	16.14	333.49	15.17	381.45	12.70
2、其他业务小计	46.40	2.35	63.64	2.90	70.25	2.34
合计	1,971.99	100.00	2,197.93	100.00	3,002.44	100.00

2017-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02.44 亿元、2,197.93 亿元和 1,971.99 亿元，其中汽车及零配件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近三年占比均超过 75%。2017-2019 年度，汽车及零配件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0.56 亿元、1,717.70 亿元和 1,522.1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29%、78.15% 和 77.19%。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621.43	98.60	1,759.97	97.64	2,313.92	98.08
汽车及零配件业务	1,254.18	76.27	1,405.55	77.98	1,934.03	81.98
输变电业务	37.21	2.26	36.97	2.05	45.75	1.94
光电业务	34.14	2.08	34.03	1.89	20.08	0.85
其他主营业务	295.90	17.99	283.42	15.72	314.04	13.31
2、其他业务小计	22.99	1.40	42.45	2.36	45.29	1.92
合计	1,644.42	100.00	1,802.42	100.00	2,359.20	100.00

2017-2019 年，发行人发生营业成本 2,359.20 亿元、1,802.42 亿元和 1,644.42 亿元。与营业收入相对应，汽车及零配件业务是公司营业成本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2017-2019 年度，汽车及零配件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934.03 亿元、1,405.55 亿元和 1,254.18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98%、77.98%和 76.27%。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主营业务小计	304.15	15.80	374.32	17.54	618.28	21.09
汽车及零配件业务	268.00	17.61	312.15	18.17	536.53	21.72
输变电业务	7.07	15.97	4.65	11.16	9.80	17.64
光电业务	6.61	16.22	7.46	17.98	4.55	18.49
其他主营业务	22.46	7.06	50.06	15.01	67.41	17.67
2、其他业务小计	23.42	50.46	21.19	33.30	24.96	35.53
合计	327.57	16.61	395.51	17.99	643.24	21.42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643.24 亿元、395.51 亿元和 327.57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18.28 亿元、374.32 亿元和 304.15 亿元。

汽车及零配件业务的利润贡献最高，近三年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536.53 亿元、312.15 亿元和 268.00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6.78%、83.39%和 88.12%，毛利率分别为 21.72%、18.17%和 17.61%。

近三年，发行人输变电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7.64%、11.16%和 15.97%，近三年呈波动趋势。

（三）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是主营汽车、输变电、光电等产品生产销售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现拥有 60 多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培育出了“长安”“建设”等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知名品牌。汽车形成了以轿车、微车、客车、卡车、专用车为主的产品谱系。输变电产业瞄准高端产品领域不断深化自主创新，由下属企业保变电气参与的“特高压交流输电关键技术、成套设备及工程应用”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以该项技术为支撑研制的世界首台 1000MVA/1000KV 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创造了电压等级最高、单相容量最大等世界纪录。公司在光电信息、医药健康、金融服务等领域拥有多个“隐形冠军”企业。2019 年，集团公司位列世界企业 500 强第 367 位。

1、汽车业务经营情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汽车产业主体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中国长安旗下拥有长安汽车（000625.SZ）、江铃汽车（000550.SZ）、东安动力（600178.SH）、湖南天雁（600698.SH）、民生物流（1292.HK）5 家上市公司，统筹发展整车、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服务、物流等业务板块。

目前，中国长安在全国拥有重庆、北京、黑龙江、河北、江西、江苏、安徽、浙江、广东、四川 10 大整车生产基地，35 个整车（发动机）工厂，整车及发动机年产能能力 332 万辆（台）。目前，中国长安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建立了营销机构，产品销往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09 年，长安汽车成为中国汽车四大集团之一。2014 年，长安品牌汽车销量累计突破 1,000 万辆，成为第一家跨入“千万俱乐部”的中国品牌。2016 年，长安汽车年销量突破 300 万辆。2019 年全年，长安汽车实现销量 176 万辆，销量排名居行业第六。

（2）主要产品

整车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是中国汽车四大集团阵营企业，始终坚持打造世界一流的研发实力，连续 5 届 10 年居中国汽车行业第一。拥有来自全球 24 个国家的工程技术人员 1.2 万人，其中高级专家近 600 余人，居中国汽车行业前列；分别在重庆、北京、河北、合肥，意大利都灵、日本横滨、英国伯明翰、美国底特律和德国慕尼黑建立起“六国九地”各有侧重的全球协同研发格局。

截至目前，已推出 CS 系列、逸动系列、锐程系列、欧诺、欧尚系列等一系列经典自主品牌车型；合资品牌拥有全新福克斯、新蒙迪欧、翼虎、锐际、CX-5、CX-8、昂克赛拉等多款知名产品。同时，打造了逸动 EV、新奔奔 EV、CS15EV 等新能源车型，深受市场欢迎和消费者的喜爱。

中国长安旗下发动机和零部件企业共 15 家。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快速提升零部件企业的质量、技术、制造等能力，汽车零部件整体实力得到了快速发展。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简称“重庆青山”）、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天雁”）、湖南江滨活塞分公司（简称“湖南江滨”）、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川电装”）、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东安三菱”）等 5 家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与美国天合、日本三菱、日本昭和、澳洲空调国际、英国吉凯恩、法国佛吉亚建立合资合作关系，成立了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建安本特勒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纳铁福传动轴（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合资企业。旗下零部件企业在各自细分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其中东安三菱的涡轮增压发动机、重庆青山的变速器、湖南天雁的增压器、四川建安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建安工业”）的底盘传动和悬架系统、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宁江山川”）的减震器、湖南江滨的柴油机活塞、华川电装的电机等已成为各自领域知名品牌。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长安集团汽车营销及服务专业化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汽车（长安商用、长安轿车、长安福特轿车、长安铃木轿车、东风雪铁龙轿车、上海大众斯柯达轿车等品牌）销售、维修服务及配件、商业地产和工业地产、汽车综合体等业务。业务区域遍布全国多个省市，2019 年末经营汽车 4S 店 149 家。

长安民生物流是中国长安旗下专业化的汽车供应链综合服务供应商。长安民生物流目前是中国物流业 50 强，实力位居全国汽车物流行业前三。主要业务包括整车物流涉及 12 个汽车品牌，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800 余个大中城市。零部件物流业务在全国 18 个主机厂（含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建有网点。未来，长安民生物流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汽车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并逐步由专业汽车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变成为专业综合物流一体化服务提供商。

（3）产销情况

2019 年中国长安实现营业收入 1,547.84 亿元。其中，整车板块是中国长安最主要的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上市子公司长安汽车。2017-2019 年，中国长安整车生产量分别为 281.48 万辆、206.24 万辆和 179.74 万辆，销量分别为 287.25 万辆、213.78 万辆和 176.00 万辆，产销率分别达 102.05%、103.66%和 97.92%，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9 年末，中国长安销售量国内排名第六，市场占有率达 6.83%。

表：中国长安整车产销情况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产量	万辆	281.48	206.24	179.74
销量	万辆	287.25	213.78	176.00
产销率	%	102.05	103.66	97.92
市场占有率	%	9.95	7.60	6.83
销售量国内排名	-	4	6	6

从产品结构看，2019 年，中国长安销售汽车 176.00 万辆，其中乘用车 121.15 万辆，商用车 54.85 万辆；其中自主品牌 128.00 万辆，合资品牌 48.00 万辆，自主品牌约占销量的 72.73%。

表：中国长安近三年整车销售结构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汽车销售数量（万辆）	287.25	213.78	176.00
其中：乘用车	234.96	154.78	121.15
商用车	52.29	59.00	54.85
其中：自主品牌	166.18	149.98	128.00
合资品牌	121.07	63.80	48.00

（4）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 上游采购体系

钢材成本是汽车生产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汽车成本。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主要设备均由零部件厂商供应，减少了钢材的直接采购规模。发行人长期合作的钢材供应商主要有宝钢、攀钢、武钢等大型钢铁企业。发行人下属整车厂与大型钢厂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保障钢材供应。总体看，发行人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上游零部件企业议价能力较强，有利于其成本控制及提升生产效率。

在发动机、变速器及其他部件采供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评价体系，由多个职能部门对供应商的准入资格进行考察，符合条件的纳入供应商管理名录，并通过 ERP 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等多种方式控制供应商的供货效率和质量。目前有多家原辅料和零部件供应企业，和多家设备、配件供应企业，能够保证各类生产资料的供应。同时，大量供应商形成的竞争平台也保证了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长安汽车的发动机主要通过中国长安旗下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和少部分国外进口相结合的供应模式。近三年，发行人整车板块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占比分别为 8.65%、6.05%和 5.25%。

表：近三年发行人整车板块前5大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亿元）
2017 年	供应商 1	19.80
	供应商 2	19.21
	供应商 3	16.85
	供应商 4	13.52
	供应商 5	10.44
2018 年	供应商 1	35.22
	供应商 2	13.89
	供应商 3	12.84
	供应商 4	10.19
	供应商 5	7.48
2019 年	供应商 1	14.46
	供应商 2	12.87
	供应商 3	8.76
	供应商 4	8.63
	供应商 5	8.56

2) 下游销售模式

发行人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轿车销售和服务均采用以 4S 店为主的模式，公司建立了独立、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 4S 店网络，专门销售生产的产品。近三年，发行人整车板块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占比分别为 4.43%、4.68%和 4.56%。

表：近三年发行人整车板块前5大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亿元）
2017 年	客户 1	16.68
	客户 2	15.62
	客户 3	11.18
	客户 4	10.03
	客户 5	9.76
2018 年	客户 1	14.59
	客户 2	13.36
	客户 3	9.59
	客户 4	8.12
	客户 5	8.09
2019 年	客户 1	12.95
	客户 2	11.15
	客户 3	10.21
	客户 4	9.65
	客户 5	9.03

（5）关键技术工艺

生产技术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实践和积累，在乘用车、发动机方面，掌握了造型与总布置、结构设计与性能开发、仿真分析、样车样机制作与工艺、试验验证与评价等多项核心技术，分别在重庆、北京、河北、合肥，意大利都灵、日本横滨、英国伯明翰、美国底特律和德国慕尼黑建立起“六国九地”各有侧重的全球协同研发格局。多年来，长安汽车整合利用全球优势资源，建立了全球协同创新研发格局，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1.2 万人，其中全球高级专家 600 余人。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实践，公司已具备国际 S5/P5 级开发能力。拥有国内领先的汽车造型及总布置设计、结构设计与性能开发、仿真分析、样车样机试制、试验验证与评价、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全面掌握可变气门正时技术（VVT）、涡轮增压技术（TC）、缸内直喷技术（GDI）、可变气门升程技术（VVL）等发动机核心技术。

2019 年，长安汽车不断迭代创新创业计划，扎实推进新能源“香格里拉”和智能化“北斗天枢”计划，坚定不移向智能出行科技公司迈进。2019 年投入 44.78 亿元用于产品和技术项目开发，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重点突破智能化技术、新能源技术，持续强化“时尚、智能、绿色、愉悦”4 大技术标签与 N 项

基础技术，自动驾驶三级技术、Icar 平台开发、燃料电池等 40 项关键技术实现突破，终端软件平台、座舱硬件平台等前沿技术投入应用。智能化方面，遥控代客泊车系统 APA5.0（自动泊车辅助系统）首次搭载 CS75 PLUS 量产上市；L3 级有限自动驾驶技术已掌握关键核心技术 30 项以上，正在快速推进工程化开发；L4 级自动驾驶在重庆仙桃数据谷实现在开放道路场景下的示范运营。新能源方面，自主创新七合一系统总成，即第三代智能整车域控制器“长安智慧芯”性能提升 70%，达行业领先水平。

变速器方面，实现 MT 从逆向设计到正向设计突破，AMT 突破五大关键技术，DCT 突破产业化关键技术，新能源混动、多挡纯电动获得技术突破。已具备 3.5L 排量及以下全谱系汽车手动变速器、AMT 自动变速器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初步具备了 DCT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的产业化开发能力。

增压器目前拥有汽油机涡轮增压、高效混流涡轮增压、可变截面涡轮增压等国 III 以上的涡轮增压新技术，由车用领域向船用、工程机械、机车、发电机组、新能源领域全面发展，由立足柴油机领域向汽油机、燃气机全方位进军。

2、输变电业务

（1）行业地位

发行人输变电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上市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变电气是世界知名的变压器供应商，可以设计制造 10—1000 千伏全系列、各种结构类型、各类用途的变压器产品。变压器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欧盟、加拿大、巴基斯坦、苏丹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以及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制造方面拥有成熟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研制成功了一系列代表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昌吉-古泉±1100kV 直流输电工程用±1100kV 特高压换流变压器、国内最大容量的 1200MVA/500kV 级三相一体有载调压自耦变压器、国网晋中站 1000MVA/1000kV 现场组装变压器、网侧 750kV 高端换流变压器、400MVA/345kV 美国移相变压器等。

（2）经营模式

输变电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尤其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以及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导产品为 220kV-

1000kV 超高压、大容量变压器，经过多年在技术方面的投入和开展卓有成效的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工作，公司已掌握了上述变压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及试验技术，从而使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并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1) 采购模式

输变电产品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硅钢片、电磁线、变压器油、油箱等，其采购由设计、检验、供应把关，对供货方认真进行评价，在保证按合同要求、技术要求和质量的前提下，实行比价采购，对原材料物资实行分类管理，控制合理的库存量，通过材料工艺定额，严格控制材料消耗，实现原材料采购、消耗和库存的动态管理。公司通过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和物料库存进行合理的预测、安排，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占有成本，既保证生产供应，又减少库存浪费，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2) 生产模式

由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及产品的运输周期，确定产品的完工及发货时间，根据生产周期倒排，确定所有产品的排产计划，排产计划可细化到图纸设计下发、原材料采购到位、生产投产时间和完工时间、产品包装与发运等所有工序与流程，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综合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生产制造部门根据排产计划细化各产品生产过程，包括各加工工序的开工与完工、产品的检验与试验、产品总装配以及包装等，从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进度，保证产品实现有效控制。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辅以极少量的代销模式，这种销售模式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销售中的信用纠纷、保证货款及时回收。

公司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部分，国内销售统一由营销公司负责，出口销售统一由进出口公司负责。

(3) 产销情况

2017-2019 年，发行人变压器销售量分别为 2,694 台、1,155 台和 1,526 台，互感器销售量分别为 1,141 台、1,683 台和 1,163 台。变压器、互感器产品生产

量、销售量、库存量在各报告期较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产品订单结构变化所致。

表：发行人输变电行业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变压器	生产量（台）	2,594	1,413	1,320
	销售量（台）	2,694	1,155	1,526
	库存量（台）	273	533	327
互感器	生产量（台）	1,326	1,437	733
	销售量（台）	1,141	1,683	1,163
	库存量（台）	902	656	226

3、光电产业

（1）运营主体

发行人光电产业目前主要运营主体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002189.SZ）。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2018年12月，利达光电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2月19日，该股权交割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6月，利达光电证券简称更名为“中光学”，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进入了产业下游光电整机领域及光电军品领域，主营业务转变为“光电元器件+光电整机”以及“光电军品+光电民品”的业务布局，产品线覆盖精密光学元器件、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等光电产业中上游产品，以及光学器件、光电整机、光电系统集成等光电产业下游产品。

（2）经营模式

原利达光电所处细分行业为光学元件与组件加工业，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器件、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等光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分布在数码光学、薄膜光学、安防车载光学与军用光学四个细分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数字投影机、数码相机、智能手机、安防监控产品等，主导产品是透镜、棱镜、光学镜头、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等。

原中光学集团所处细分行业为光电防务行业及投影显示行业，专注于光学及光电系统集成技术领域，拥有各类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和核心产品设计开发及制造能力，包括三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军用光电防务产品的研发、承制及销售，军民两用要地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安防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投影整机及其核心部

件如光学镜头、光学引擎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产销情况

2019 年，中光学集团全年生产光学仪器 1.54 亿件，同比增长 9.73%，销售光学仪器 1.54 亿件，同比增长 7.9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2 亿元，其中光学原组件 8.49 亿元，光电防务及要地监控 6.99 亿元，投影机整机及配件 8.00 亿元。

（4）技术水平

在光学元组件领域，公司拥有以多腔溅射镀膜设备和 CNC 非球面加工设备为代表的一大批国际一流的光学加工、镀膜设备和检测仪器，关键工序的装备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准，是全球投影显示领域光学元件配套最齐全的企业，数码光学精密零组件世界市场占有率稳居领先地位，光学薄膜装备水平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国内领先，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国际化客户群，包括日本索尼（SONY）、爱普生（EPSON）、富士（FUJIFILM）、佳能（Canon）、尼康（NIKON）等世界著名的光电企业。

在光电防务及要地监控领域、投影显示领域，中光学研新产品和技术多达十余项，包括多种类型的微光瞄准镜、红外瞄准镜、融合型望远镜、光电探测与干扰装置、自动标校装置、智能应用和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等。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汽车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运行仍在合理区间，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但是，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一年来，生产企业主动调整，积极应对，下半年表现出较强的自我恢复能力，行业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1）产销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和 9.6%；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36 万辆和 432.4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1.9%，销量下降 1.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汽车行业运行呈现以下特点：1) 汽车产量销量降幅扩大；2) 乘用车产销量降幅大于汽车总体；3) 商用车产销表现好于乘用车；4) 皮卡车产销量同比下降，降幅大于货车；5) 新能源汽车同比继续下降；6) 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同比下降；7) 重点企业集团市场集中度高于同期；8) 汽车出口同比下降。

(2) 进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汽车出口 102.4 万辆，同比下降 1.6%。其中乘用车出口 72.5 万辆，同比下降 4.3%；商用车出口 29.9 万辆，同比增长 5.7%。2019 年出口量位居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依次为：上汽、奇瑞、东风、北汽、长安、长城、吉利、江淮、大庆沃尔沃和重汽，分别出口 28.5 万辆、9.6 万辆、8.6 万辆、8 万辆、6.8 万辆、6.5 万辆、5.8 万辆、4.5 万辆、4.4 万辆和 4 万辆。与上年相比，奇瑞、江淮和大庆沃尔沃出口量呈较快下降，其他企业呈不同程度增长，其中吉利、长城和上汽增速更为明显。2019 年，上述十家企业共出口 86.7 万辆，占汽车企业出口总量的 84.6%。

(3) 2019 年政策变化

1) 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方案》指出，即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对农民报废的农用三轮车给予适当补贴，购买 3.5 吨以下的货车或者 1.6 升排量以下的乘用车给予适当的补贴，其中货车可以包括微型货车、皮卡车等，乘用车包括 SUV、MPV 轿车等，最高补贴 5,000 元。

2) 下调增值税率

2019 年 3 月 15 日，李克强总理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示，4 月 1 日减增值税，5 月 1 日降社保费率。

这项重大决议宣布后，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我国增值税税率下调政策，汽车制造业现行增值税税率将从 16%大幅下降到 13%。

3) 繁荣二手车市场

2019 年 5 月 6 日，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正式启动二手车出口工作。此外，商务部还公布了首批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其中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四川、陕西、青岛、厦门等 10 个省市。

4) 松绑新能源限购、限行

2019 年 6 月 6 日，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三部门发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提出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鼓励地方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停车费等方面给予新能源汽车优惠，探索设立零排放区试点。

5) 调整车辆购置税范围

2019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正式实施，虽然新版办法与老版相比购置税的税率仍为 10%，但其调整了征税范围，取消了最低计税价格并全面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等，对纳税人购车纳税行为产生较大影响，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汽车消费。

（4）行业竞争格局

1) 整体销量

目前，我国汽车市场初步形成了以四大（一汽集团、上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集团）为第一梯队、十小（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比亚迪、华晨集团、江淮集团、吉利汽车、中国重汽、福汽集团、陕汽集团）为第二梯队的产业格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家的生产企业分别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控股、东风有限（本部）、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本田和广汽本田，分别销售 204.6 万辆、200.2 万辆、160 万辆、136.2 万辆、127.7 万辆、124.2 万辆、91.1 万辆、81.5 万辆、80 万辆和 77.1 万辆，与上年相比，东风本田销量呈较快增长，广汽本田和一汽大众增速略低，其他七家企业呈不同程度下降，其中上汽通用五菱和上汽通用降幅更为明显。2019 年，上述十家企业共销售 1,282.5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

量的 59.8%。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商用车销量排名前十家企业依次为：东风公司、北汽福田、上汽通用五菱、中国一汽、中国重汽、江淮股份、江铃股份、长安汽车、陕汽集团和长城汽车，分别销售 57.1 万辆、52.7 万辆、41.8 万辆、35.1 万辆、29.6 万辆、25.3 万辆、23.7 万辆、22.3 万辆、18.7 万辆和 14.9 万辆。与上年相比，江铃股份销量呈较快下降，中国重汽、长安汽车和江淮股份降幅略低，其他六家企业均呈小幅增长。2019 年，上述十家企业共销售 321.2 万辆，占商用车销售总量的 74.3%。

2) 主要竞争对手

①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目前整车产品以轿车和微型车为主。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整车销售集团。其主要下属公司有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其整车品牌主要包括“荣威”、“五菱”、“大众”、“通用”、“依维柯”、“红岩”、“跃进”等。

②东风汽车集团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重型卡车、中型卡车、轻型卡车和客车及与商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制造装备）和乘用车（基本型乘用车、MPV 和 SUV 及与乘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制造装备）。其整车品牌主要包括：“日产”、“东风”、“标致”、“雪铁龙”、“本田”、“风神”等。

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整车产品以轿车和货车为主。其主要下属企业有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 - 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其整车品牌主要包括“解放”、“红旗”、“马自达”、“大众”、“奥迪”、“丰田”、“夏利”等。

(5) 发展前景

汽车产业在消费多元化、技术进步等共同作用下，商业模式和产品形态已发生较大变化，从而推动汽车产业链重构和竞争格局调整。

1) 汽车“新四化”在即

以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轻量化为标志的汽车“新四化”，自 2017 年开始成为汽车行业公认的未来趋势，其实现也需要实力雄厚的车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多方合作。在 5G 技术推广和建设智慧城市的国家战略下，产业政策和突发疫情，将会对现有的汽车“四化”进程提速。

2) 新商业模式出现

新零售和共享化推动汽车产业商业模式转型。新零售强调直达客户，强化经营，促使零售服务加速向数字化、服务化转型，线上与线下加速融合，全渠道模式势在必行。共享化突出规模优势，未来模式将不断迭代，自动驾驶的到来将催生出行的颠覆性变革，出行生态中合作将成为主旋律，多种主体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行业生态发展。

3) 市场竞争对车企综合竞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已经从产品竞争进入多元复合竞争阶段。整车仍然是连接消费者的主要载体，零部件、后市场、生态圈将是未来增长机会。汽车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将从围绕整车的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竞争拓展至客户洞察、资源整合、资本运营、数字经营等全方位能力竞争。新的竞争形势对车企综合竞争能力和各项资源投入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输变电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 输变电行业概况

变压器是一种把电压和电流转变成另一种（或几种）同频率的不同电压电流的电气设备。发电机发出的电功率，需要升高电压才能送至远方用户，而用户则需把电压再降成低压才能使用，这个任务是变压器才能完成的。因此变压器是电力工业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电能消耗等各个环节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2) 行业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变压器行业竞争态势表现为高端垄断、低端竞争激烈。从企业构成来看，变压器市场的参与者可以分为四个梯队。一是 ABB、西门子、东芝等几大跨国集团公司，占据 20%-30% 的变压器市场份额；二是特变电工、保变电气、西电电气等大型企业，占有 30%-40% 的份额；三是以江苏华鹏、顺特电气、杭州

钱江等制造厂，在局部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四是小型民营企业由于企业经营机制灵活，也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

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中高端产品生产企业的下游用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五大发电集团为代表的大型电源建设单位等。两大电网公司作为国内主导型电网建设企业，是输配电设备的主要采购商，对输配电制造行业发展影响巨大。目前对两大电网公司的销售构成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中高端产品生产企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两大电网公司在输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规模直接影响输配电设备的市场空间。此外，两大电网公司是输配电设备的主要采购商，输配电设备采购议价能力强。两大电网公司当前投资规模、未来投资计划及重大采购模式调整都将对行业内企业产生重要影响。

（3）输变电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事业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持续提升，国产电力设备的设计制造以及技术性能水平有较大提高，很多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先进，部分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特别是在输变电设备研发方面，成绩突出。

在输变电设备领域，随着一大批重点输变电工程的建设，设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国产化能力不断提升。目前，500kV、750kV 超高压输变电设备已全面实现国产化，基本实现±800kV、1000kV 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国产化的目标，国内输变电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得以大幅提升。

未来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的技术主要向以下四个方向发展：一是特高压；二是智能化；三是节能、环保设备；四是系统集成技术，向集约化发展。

3、光电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光电行业概况

1) 光学材料

光学材料主要指光学玻璃，提供了光电产业的基本原材料。随着光电产业的发展，对光学玻璃的需求量逐年增大，行业增长潜力乐观。目前，光学材料已经突破了传统光学材料的概念，非光学材料、纳米材料已被大量应用于光学系统中，给光学设计、光学加工、工艺等带来了革命性的突破。现在全球每年产销光学玻璃约 3.5 万吨。

光学玻璃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高，构成较强的竞

争优势。目前市场基本呈现寡头垄断状况。国际上四个主要的光电子信息材料公司（分别是德国 SCHOTT 公司、美国 CORNING 公司、日本 HOYA 公司、日本小原公司）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研发人力资源的开发、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技术研发手段、产品的研制、工艺生产技术、深加工技术等在国际上处于领导地位。

2) 光学元件

随着光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国际市场对基本光学零件及光电系统部件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光学组件（含元件、薄膜与部件）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随之光学设备和光学辅料也将增长，发达国家加快了转移光学零件及光电系统中本部件加工生产的趋势。

光学元件作为光学的中游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LCOS、DLP 数字投影仪、背投电视、数码相机和 DVD 等，其市场依赖于数字投影仪、背投电视、数码相机和 DVD 等光学下游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目前，世界光学元件主要在亚洲生产，其中中国大陆占 32%、日本占 27%、韩国 9%、我国台湾地区占 6%。

(2) 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电产业的发展。如《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2006 年初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 8 月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7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2011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三部委公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3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发布《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2016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 年 1 月 2 日，工信部发布《中

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等为光电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光电行业竞争格局

光电产业呈现典型的寡头竞争态势，主要竞争对手均为有近百年历史的国际光电特种玻璃巨头，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鲜明的产品技术特点。国内主要光学玻璃生产企业有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光明和上市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主要生产企业有日本保谷公司、小原公司、德国肖特公司等。其中光电股份为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日本保谷公司、小原公司、德国肖特公司均为世界光学界知名企业，2016 年度分别占据全球高端光学玻璃市场的 17%、26%和 7%的市场份额，科技开发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光电行业发展趋势

受行业竞争影响，国内光学行业的震荡加剧，主导光电产品如数码相机、摄像机等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对光学玻璃的需求减少。光学设计技术创新对光学玻璃用料的减少及光学塑料的替代效应也使得导致光学材料市场容量增长缓慢。随数码相机市场的消退，视频监控、车载镜头及家用投影机成为光学材料争相角逐的市场，光电行业企业竞争加剧。

光学玻璃方面，一是光电子产品呈小型化趋势决定了高端光学材料小批量、多品种的技术发展趋势；二是逐渐向器件化、智能化、极限性能、精细加工等方向发展。特种材料方面，一是产品尺寸的大口径趋势；二是产品光学性能指标不断拓展，红外硫系玻璃以其良好的性能、低廉的价格和生产工艺的灵活性将逐步替代部分系统中的 Ge 单晶、ZnSe 晶体、ZnS 晶体等材料，其市场范围日趋拓展，车载、监控、手持、防灾、医疗、科研、枪瞄等军民领域均已开展应用；元器件方面：在二次压型技术日臻完善的情况下，一次压型技术，特别是非球面精密压型技术已被各大公司提上议事日程，采用非球面精密压型技术，能够节省冷加工过程，降低光学元件的加工成本，同时解决冷加工难度很大的非球面透镜的批量加工问题。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汽车行业竞争优势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汽车板块的具体生产和经营。中国长

安坚持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两条腿”走路，统筹发展整车和动力总成、零部件、服务业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业链，旗下拥有 20 家二级企业，包括长安汽车（000625.SZ）、江铃汽车（000550.SZ）、东安动力（600178.SH）、湖南天雁（600698.SH）、民生物流（1292.HK）5 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底，中国长安在全国拥有重庆、黑龙江、河北、江西、江苏、安徽、浙江、广东、北京、四川等 10 大整车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基本辐射全国整车市场，并在马来西亚、越南、美国、墨西哥、埃及等 6 个国家建有海外生产基地，是生产基地布局最广的中国汽车企业。2019 年全年，长安汽车实现销量 176 万辆，销量排名居行业第六。发行人在汽车行业拥有如下竞争优势：

（1）规模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步入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的第一阵营，成长为国内最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商之一，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规模优势。公司的企业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地位，都得到了提升，在行业、国家层面的影响力也得到增强。

长安汽车源自 1862 年，1983 年进入汽车领域。科技研发实力连续 10 年位居中国汽车行业第一，是唯一一家向合资企业输入产品的自主汽车企业。长安汽车“年轻、时尚、活力、快速成长”的品牌形象逐步深入人心，长安汽车以 354 亿元（2015 年）品牌价值蝉联汽车制造类第一名。被中组部列为 24 个科学发展的经典案例之一，被中宣部宣传为“长安坚持走正向开发之路，才是中国汽车企业自主创新的阳光正道”。2016 年，长安汽车跻身全国仅有的两家首批“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2017 年，长安汽车成功入选“2017 国家品牌计划”，成为中国汽车行业中，向创新中国、品质中国、品牌中国转变的优秀代表。

（2）均衡和广泛的产品结构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长安现已形成轿车、SUV、MPV、交叉型乘用车、UNI、新能源等多档次、宽系列、多品种的产品谱系，覆盖传统燃油和新能源车型。均衡和广泛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发行人参与中国汽车市场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把握汽车及相关业务市场潜在的市场机会，使公司整体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最大化，并使发行人在中国汽车行业确立了领先地位。

（3）成功的中外合资经营模式和经验

发行人与多家外方合资伙伴深入合作，主要包括福特、铃木、马自达等国际

汽车公司。外方合资伙伴大多在各自的领域内处于领导地位，使得发行人可以受益于其先进的技术、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品牌形象、完善的管理模式及其它专业技术。

（4）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长期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在乘用车、发动机方面，经过多年实践和积累，掌握造型与总布置、结构与性能开发、仿真分析、样车样机制作与工艺、试验验证与评价等核心能力。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17-2018 年评价结果中，长安汽车以 96.4 分位列全国第三、行业第一，研发实力连续 5 届 10 年位居中国汽车行业第一。

（5）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强大、完善、全行业最广泛的分销和售后服务营销网络，经销商地区覆盖率较广、通过较为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较好的推进了汽车产品销售，同时，经销商网络能及时监控市场动态、反馈信息，使产品开发与生产能够较大限度的满足消费者需求。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管理，如要求其员工定期参加由发行人提供的培训课程，以确保经销商了解公司的产品，掌握公司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方法。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长安集团汽车营销及服务专业化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汽车（长安商用、长安轿车、长安福特轿车、长安铃木轿车等品牌）销售、维修服务及配件、商业地产和工业地产、汽车综合体等业务。业务区域遍布全国多个省市，2019 年末经营汽车 4S 店 149 家。

2、输变电行业竞争优势

保变电气是我国大型高端变压器生产的核心企业之一，产品涵盖范围广，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制造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规模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以保定制造中心为核心，秦皇岛出海口基地、合肥工厂为支撑的变压器产业群，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使发行人在国内变压器市场的占有率稳步提升，已成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采购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在核电变压器领域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

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在国内是少数能向北美发达国家市场出口大容量调相变压器的企业之一。

（2）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制造方面拥有成熟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经过多年在技术方面的持续投入、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工作，发行人已完全掌握了上述变压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及试验技术，从而使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发行人自行开发设计了多项大型变压器专项制造装备，形成了一批专有制造技术，这些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有效地保证了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发行人还在智能电网领域实现突破，通过大型智能电力变压器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实现了智能电力变压器批量生产的能力。

（3）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提高，使得发行人产品的可靠性在广大电力行业用户中享有很高的信誉。发行人承制的 220kV、330kV、500kV、750kV 变压器运行可靠性指标稳居世界同行业前列；发行人为北美发达国家市场生产的大容量调相变压器的质量稳定性达到国际水准，在国内独树一帜。

（4）人才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由多位资深博士、专家以及各界精英人士组成的科研团队、管理团队以及产业技工团队，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经营管理以及生产制造经验，能为公司的长足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3、光电行业竞争优势

中光学是国内集微光、红外、激光、稳定伺服控制、系统集成等高新技术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开发研制了多款微光及红外瞄准镜、高精度稳定控制光电系统、探测与干扰系统等高技术产品，在识别距离、射击精度等方面均处于领先水平，综合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世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性光电材料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电信息以及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发行人生产 200 余个品种的光学玻璃，并提供条料、型料、非球面预制件等不同形态的产品，是我国装备水平最高、规模化生产能力最大的光学镀膜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七、发行人战略

发行人“十四五”战略目标为：聚焦“科技创新引领”，实现“三个倍增”、着力“三个突破”。

发行人 2021 年工作安排：2021 年工作高质量开好局、起好步、对实现“133”战略目标至关重要。

2021 年指导思想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133”战略实施，着力调结构、抓创新、促改革、严管理、防风险、促党建，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要突出抓好七个方面重点工作：着力履行强军首责、不断增强军品发展实力；着力对标世界一流，进一步加快汽车产业发展；着力推进布局结构优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际化业务；着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增强高质量发展核心动力；着力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着力推进管理提升，增强高质量发展基础能力；着力“大风控”体系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坚实底线。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

有关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中“（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同受一公司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等。

（二）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2017-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构成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重庆通盛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236.38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108.97	508.16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
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442.16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197.43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6.33	-	1,304.64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3,473.82
保定天威达鑫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
保定天威和兴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3,020.32	3,615.17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872.8	537.29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4.00	-	-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1.6
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0.25	-	-
天纳克（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1.65	-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
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945.33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929.09	-	505.36

盐城银河汽车连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390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354.15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497.85	1,580.03	-
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1,120.20	-
法国标致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28.19	883.59	-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8.88	126.5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5.4	-
重庆雨翔示辉变速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4.95	3.8	-
重庆望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2.43	-	-

注：本表所使用数据为各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近三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845.43	1,848.02	-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5.26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244.3	583.92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
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77.22	77.22	164.36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50.45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2.52	-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5,106.37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	23.5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036.05	17,224.30	23,496.08
重庆市丰和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市场价	-	-	0.48
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1.91	-	60.00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
天威风电场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6.83	-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
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67	555.34	2,186.59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425.86
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113.07

法国标致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173.27	22,738.76	-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37.87	653.17	-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259.10	-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6.32	-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2.41	-
重庆大江比特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3.53	-
成都陵川常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00	-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86	-	-
重庆嘉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4.55	-	-
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85	-	-
河南承信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4.41	-	-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35	-	-
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1.73	-	-
兵器装备集团（成都）火控中心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11.09	-	-
布原拉嘉陵撒克帝摩托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1.20	-	-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1	-	-
天威风电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91	-	-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7.55	-	-

注：本表所使用数据为各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3）其他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市场价	-	-	22.40
盐城银河汽车连杆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市场价	-	-	12.81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	-	-	8.50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市场价	-	-	12.00

（4）关联租赁情况

表：发行人2019年末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镀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5/6/1	长期	市场价	12.32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承信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8/10/1	2021/9/30	市场价	42.5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7/1/1	2019/12/31	市场价	1.87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设利爵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9/1/1	2019/12/31	市场价	345.94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9/1/1	2019/12/31	市场价	250.1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	568.91	9,657.55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1,878.99	22.79	31.90
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636.91	-	54.6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499.95	74.36	3,355.00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8,646.02	30.36	97.38
保定天威集团（江苏）五洲变压器有限公司	-	-	1.06
保定天威达鑫电气有限公司	-	-	9.70
保定天威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10.42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3.64	-	-
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14.75	-	-
法国标致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8,890.59	-	-
布原拉嘉陵撒克帝摩托车有限公司	5,818.59	-	-
合计	37,389.44	696.41	13,217.61
预付账款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	3.97	-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	-	6,435.61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	11.57	-
合计	-	15.54	6,435.61
其他应收款			
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1,392.80	-	64.8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	-	98.66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08.68	-	-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369.58	-	-
法国标致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69.70	-	-
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47.37	-	-
合计	123,188.14	-	163.52
应收股利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	333.95	-
合计	-	333.95	-

注：本表所使用数据为各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账面价值	2018 年账面价值	2017 年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	-	4,667.02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	-	-
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	1,352.56	1,382.81
重庆长安汽车软管有限公司	-	-	-
保定天威和兴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	1,004.53	1,710.08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153.23	153.23	153.23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755.94	-	-
法国标致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574.12	-	-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487.58	-	-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51	-	-
重庆望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6.04	-	-
湖南南方洪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	-	-
合计	1,999.21	2,510.33	7,913.14
应付票据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34.94	-	-
重庆望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38.76	-	-
合计	73.70	-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康恒置业有限公司	-	-	-
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3,305.61	-	-
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4	2.04	-
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	1,264.49	1,241.95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75.56	1,664.57	-
保定天威风电场科技有限公司	40,710.00	-	-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10.22	-	-
合计	44,103.43	2,931.10	1,241.95
预收账款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	2,856.70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	1,005.86	-
法国标致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9	-	-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0.86	-	-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1.32	-	-
合计	113.67	1,005.86	2,856.70
应付股利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82.63	382.63	-
合计	382.63	382.63	-

注：本表所使用数据为各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3、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担保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七、其他重大事项”中“（二）对集团内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7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264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8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86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9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133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新准则实施日后发行人按相关规定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公司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就营业税金及附加、期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科目进行了差错调整。

2018年，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母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按照旧金融工具准则和旧收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转表合并，已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

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对相应部分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8年，公司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等事项。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细化了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2019年，公司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因此，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17年度财务数据引用2018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年度财务数据引用2019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应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2,293.00	5,424,741.78	4,846,383.38	7,232,79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766.00	242,773.81	158,188.14	-
拆出资金	-	34,650.00	49,5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29.00	-	97.90	-
应收票据	3,644,510.00	3,103,514.82	2,505,723.55	3,866,942.26
应收账款	2,201,343.00	1,872,405.32	2,096,220.99	1,977,906.31
应收款项融资	88,822.00	99,709.79	86,270.29	-
预付款项	508,414.00	399,221.90	428,391.52	483,287.57
其他应收款	253,484.00	427,116.65	740,384.40	650,063.75
存货	2,840,252.00	2,587,554.25	2,873,804.88	3,060,067.73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86,56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9,34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8.00	2,438.45	3,703.11	69,550.34
其他流动资产	451,883.00	1,107,592.52	1,222,134.23	752,593.39
流动资产合计	15,283,380.00	15,301,719.29	15,010,802.37	18,102,551.20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161,974.97	3,275,146.11	4,253,68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3,262.00	445,921.20	299,143.35	550,46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59.00	41,659.35	52,662.0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8.00	6,578.00	6,578.00	6,578.00
长期应收款	39,899.00	4,832.94	66.75	4,535.34
长期股权投资	2,310,181.00	1,965,107.36	1,638,134.38	1,402,033.53
投资性房地产	163,073.00	156,538.35	153,149.56	138,972.11
固定资产	8,624,142.00	9,013,553.35	8,382,891.13	8,263,239.82
在建工程	925,932.00	1,145,919.03	1,511,404.51	1,052,652.03
使用权资产	12,216.00	12,606.21	-	-
无形资产	1,214,235.00	1,357,372.02	1,407,926.67	1,330,193.13
开发支出	156,084.00	183,664.35	174,666.11	196,675.43
商誉	102,224.00	89,904.52	105,020.84	106,001.33
长期待摊费用	61,701.00	71,605.70	95,299.20	95,46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680.00	952,823.10	934,914.15	909,60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9,713.00	82,036.73	211,240.78	244,67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7,879.00	18,692,097.17	18,248,243.58	18,554,780.58
资产总计	34,331,259.00	33,993,816.46	33,259,045.96	36,657,331.7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236,933.00	1,382,641.11	1,689,372.58	2,344,89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00	1,158.35	1,250.15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453,574.62	484,630.84	710,010.54
拆入资金	-	130,000.00	80,000.00	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57.00	-	-	8,789.63
衍生金融负债	-	54.56	-	-
应付票据	2,743,736.00	2,533,705.69	2,577,900.50	2,620,690.90
应付账款	6,421,829.00	5,589,315.68	4,765,712.11	7,090,145.61
预收款项	632,282.00	972,964.98	793,292.93	1,138,066.90
合同负债	647,375.00	27,177.98	27,172.05	-
应付职工薪酬	441,353.00	460,653.63	530,670.23	623,621.58
应交税费	173,372.00	226,042.89	265,155.19	425,085.22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699,765.00	2,561,735.32	2,577,271.19	2,083,47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404.00	1,318,733.79	948,374.20	300,194.77
其他流动负债	2,051,093.00	1,380,964.68	1,622,473.23	1,940,404.36
流动负债合计	17,039,746.00	17,038,723.29	16,363,275.20	19,365,38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9,406.00	540,356.27	1,008,723.63	621,158.44
应付债券	1,858,183.00	2,153,662.45	1,840,000.00	2,369,981.19
租赁负债	8,885.00	10,238.32	0.00	-
长期应付款	440,433.00	456,288.18	518,156.03	730,367.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281.00	42,945.94	45,491.57	55,464.96
预计负债	494,249.00	598,080.68	1,081,662.48	1,084,309.02
递延收益	1,028,898.00	929,108.86	981,363.55	986,63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40.00	50,994.16	29,731.13	17,22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55.00	135,358.01	60,737.33	44,81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9,430.00	4,917,032.87	5,565,865.72	5,909,954.38
负债合计	21,959,176.00	21,955,756.16	21,929,140.92	25,275,34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532,958.00	3,532,958.00	3,530,000.00	3,530,000.00
国有资本	3,532,958.00	3,532,958.00	3,530,000.00	3,53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532,958.00	3,532,958.00	3,530,000.00	3,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资本公积	1,322,020.00	1,343,281.21	1,230,096.29	1,321,593.51
其他综合收益	-74,014.00	-7,140.95	-67,259.44	-71,838.48
专项储备	50,868.00	43,704.31	41,719.94	36,614.57
盈余公积	189,873.00	189,873.17	157,954.62	132,528.39
一般风险准备	83,528.00	66,955.99	66,955.99	66,955.99
未分配利润	2,016,007.00	1,671,847.90	1,048,128.69	973,89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1,240.00	7,041,479.64	6,207,596.08	5,989,748.83
少数股东权益	5,050,843.00	4,996,580.67	5,122,308.96	5,392,24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2,083.00	12,038,060.31	11,329,905.04	11,381,989.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331,259.00	33,993,816.46	33,259,045.96	36,657,331.78

2、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51,542.00	20,078,013.81	22,404,541.01	30,443,232.90
其中：营业收入	16,251,542.00	19,719,882.65	21,979,286.72	30,024,393.01
利息收入	-	356,911.02	421,963.75	416,229.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20.14	3,290.54	2,610.86
二、营业总成本	16,398,867.00	20,557,015.86	22,697,454.78	29,245,182.36
其中：营业成本	13,220,936.00	16,444,211.73	18,024,202.41	23,592,039.51
利息支出	-	12,917.21	11,544.88	10,628.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691.91	782.94	731.52
税金及附加	498,498.00	550,083.75	666,991.84	1,129,001.72
销售费用	978,784.00	1,122,141.99	1,298,237.83	1,556,385.69
管理费用	911,637.00	1,282,998.05	1,538,365.29	1,852,210.54
研发费用	667,384.00	975,597.32	955,390.35	672,943.53
财务费用	121,628.00	168,373.89	201,939.25	155,261.85
资产减值损失	100,533.00	659,391.44	405,414.11	275,979.10
信用减值损失	9,103.00	19,295.4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702.00	84,825.01	12,493.38	-13,57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432.00	915,412.58	324,130.24	310,79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630.00	191,148.06	201,247.08	172,466.70
资产处置收益	27,145.00	47,958.77	54,365.45	70,761.43
汇兑收益	-	-	-	-0.00
其他收益	230,419.00	700,641.02	628,533.57	621,855.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737.00	591,148.46	321,194.77	2,187,882.32
加：营业外收入	32,177.00	48,736.40	84,903.73	109,515.71
减：营业外支出	30,906.00	149,337.33	160,819.87	173,84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008.00	490,547.53	245,278.64	2,123,555.95
减：所得税费用	75,244.00	120,140.95	174,146.17	416,901.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764.00	370,406.58	71,132.48	1,706,65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731.00	682,373.47	176,097.34	502,771.45
少数股东损益	278,033.00	-311,966.89	-104,964.86	1,203,883.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93,270.00	20,601,870.19	25,598,608.93	34,052,425.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1,056.22	-225,379.70	-1,747.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0,000.00	-	-15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81,156.23	451,298.43	426,74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277.00	181,738.42	166,260.77	134,41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712.00	1,154,920.99	949,571.94	1,057,64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8,259.00	22,338,629.61	26,940,360.36	35,519,48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9,113.00	15,421,855.15	21,618,457.78	25,938,25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39,632.84	-829,812.86	850,046.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6,554.03	-82,600.79	125,690.0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4,85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5,676.65	12,927.82	8,99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0,846.00	2,340,849.22	2,544,772.80	2,470,28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312.00	1,154,255.43	1,630,958.11	2,996,610.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778.00	2,036,114.70	2,510,457.06	2,131,4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8,049.00	20,747,714.27	27,405,159.92	34,521,3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10.00	1,590,915.34	-464,799.56	998,13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1,074.00	7,332,407.94	3,545,587.74	3,905,763.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935.00	266,792.20	99,073.56	189,17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76.00	139,322.78	55,858.69	88,05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15.23	21,822.17	26,893.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27.00	258,477.04	387,695.95	371,935.1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512.00	8,005,515.18	4,110,038.11	4,581,82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964.00	1,729,121.19	1,615,955.88	1,292,47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1,712.00	7,145,417.13	3,636,540.73	4,098,029.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00	3,082.63	53,416.8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56.00	78,254.25	109,781.82	556,43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7,668.00	8,955,875.21	5,415,695.25	5,946,93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156.00	-950,360.03	-1,305,657.14	-1,365,11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69.00	271,731.35	423,000.00	70,752.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8,773.35	223,000.00	70,752.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5,181.00	3,779,399.26	3,577,135.89	3,078,352.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29,8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44.00	845,181.23	708,960.19	1,599,48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994.00	5,526,111.84	4,709,096.07	4,748,58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1,378.00	4,881,866.04	4,025,099.51	3,813,56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527.00	419,811.17	717,917.40	1,391,33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75.00	146,886.66	455,284.07	1,061,439.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07.00	333,437.10	404,642.61	365,5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812.00	5,635,114.32	5,147,659.51	5,570,48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18.00	-109,002.47	-438,563.44	-821,89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9.00	2,677.03	3,892.60	-12,55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613.00	534,229.87	-2,205,127.54	-1,201,43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0,533.00	4,206,302.75	6,411,430.29	7,612,84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0,920.00	4,740,532.61	4,206,302.75	6,411,405.9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528.00	2,179,941.99	2,451,825.84	3,104,706.81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05,330.00	350,881.02	356,903.91	332,299.26
其他流动资产	3,702.00	3,514.46	3,076.87	2,605.32
流动资产合计	2,083,560.00	2,534,337.46	2,811,806.62	3,439,611.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6.00	50,306.40	406.40	40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4,480.00	592,462.61	589,292.94	679,976.00
长期股权投资	5,591,419.00	5,469,095.87	5,186,661.16	4,500,972.64
固定资产	3,076.00	3,581.44	5,925.86	23,635.18
无形资产	16,386.00	15,476.13	15,918.30	-
开发支出	-	-	5,123.53	5,12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5,667.00	6,130,922.45	5,803,328.19	5,210,113.75
资产总计	8,219,227.00	8,665,259.91	8,615,134.81	8,649,72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	930,000.00	530,000.00	1,3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20.94	335.03
应交税费	4,047.00	3,784.31	3,531.72	1,749.60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307,814.00	315,615.18	394,885.36	324,92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510.00	922,557.00	810,000.00	1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72,371.00	2,171,956.49	1,738,438.02	1,877,01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620,000.00	300,000.00
应付债券	1,548,201.00	1,685,510.00	1,740,000.00	2,350,000.00
预计负债	-	-	5,6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8,201.00	1,685,510.00	2,365,600.00	2,650,000.00
负债合计	3,320,572.00	3,857,466.49	4,104,038.02	4,527,01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532,958.00	3,532,958.00	3,530,000.00	3,530,000.00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资本公积	304,047.00	318,670.03	336,090.11	414,236.36
其他综合收益	63,873.00	103,518.36	86,389.28	66,821.57
盈余公积	75,358.00	75,358.00	43,439.45	14,250.36
未分配利润	722,419.00	577,289.03	315,177.94	97,40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655.00	4,807,793.42	4,511,096.79	4,122,710.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19,227.00	8,665,259.91	8,615,134.81	8,649,725.1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54.00	20,533.02	29,768.87	51,931.13
其中：营业收入	10,454.00	20,533.02	29,768.87	51,931.13
二、营业总成本	35,335.00	76,433.30	98,108.64	132,253.75
税金及附加	132.00	262.92	770.55	1,332.66
管理费用	16,650.00	37,457.23	29,516.96	39,414.96
财务费用	18,553.00	38,713.14	67,821.12	91,506.13
资产减值损失	-	14.46	9,413.25	-
其他收益	-	70.86	-	3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057.00	375,463.08	319,580.80	217,51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634.00	201,951.20	186,062.78	156,10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2.35	-1.4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176.00	319,970.47	260,652.86	137,235.35
加：营业外收入	36.00	7.88	9.44	5,028.24
减：营业外支出	2,082.00	792.85	6,400.00	2,32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30.00	319,185.50	254,262.30	139,938.8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30.00	319,185.50	254,262.30	139,938.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02.00	293,339.98	406,852.01	431,07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02.00	293,339.98	406,852.01	431,07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6.00	14,303.17	12,587.36	12,97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9.00	3,399.37	2,979.49	5,797.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49.00	286,293.00	289,400.71	194,66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74.00	303,995.54	304,967.56	213,43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8.00	-10,655.56	101,884.46	217,64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7.8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23.00	207,735.38	161,616.45	61,41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34.00	594,975.21	926,480.05	415,06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57.00	803,978.40	1,088,097.61	476,48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0	184.64	92.02	30,43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58.00	159,284.00	580,652.73	206,862.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03.00	582,488.65	717,256.14	554,1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48.00	741,957.29	1,298,000.89	791,43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09.00	62,021.10	-209,903.28	-314,95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58.00	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930,000.00	1,900,000.00	1,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650,000.00	200,000.00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	1,582,958.00	2,300,000.00	3,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9,356.00	1,741,933.00	2,600,000.00	1,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71.00	163,806.04	243,915.50	181,605.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	468.35	946.66	2,32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751.00	1,906,207.39	2,844,862.15	1,963,92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51.00	-323,249.39	-544,862.15	1,186,07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414.00	-271,883.85	-652,880.98	1,088,76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942.00	2,451,825.84	3,104,706.81	2,015,94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528.00	2,179,941.99	2,451,825.84	3,104,706.81

二、合并范围变化

（一）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2017 年净利润
1	湖南云箭制导航空弹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1.11	1.11
2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并购	27,596.70	4,195.38
3	黑龙江新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62	0.62
4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解除委托经营，收回控制权	1,597.96	-107.20
5	重庆快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61.27	-438.73
6	海口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10	-0.90
7	长安车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	-
8	北京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	-
9	天津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	-

2、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7 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成都市晋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制造业	96.00	96.00	清算注销
2	成都晋林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	南阳天赛管业有限公司	南阳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4	重庆望江正源车桥有限公司	重庆	制造业	50.00	50.00	清算注销
5	哈尔滨国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	建筑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6	成都光明物资有限公司	成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7 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7	重庆富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	100.00	处置股权
8	重庆白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农、林、牧、渔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9	重庆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10	西安昆仑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西安	建筑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11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	制造业	40.00	40.00	处置股权
12	重庆大江工业集团燕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0	40.00	丧失控制权
13	重庆大江比特车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制造业	50.00	50.00	处置股权
14	重庆市庆江机电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	制造业	84.00	84.00	处置股权
15	重庆江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制造业	50.00	50.00	处置股权
16	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100.00	100.00	处置股权
17	重庆万兵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18	保定天威北方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保定	制造业	50.00	50.00	处置股权
19	保定天威集团（江苏）五洲变压器有限公司	苏州	制造业	50.00	50.00	处置股权
20	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保定	制造业	75.00	75.00	处置股权
21	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	制造业	88.97	88.97	处置股权
22	四川华冠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制造业	100.00	100.00	处置股权
23	合肥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	合肥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4	天津高峰油田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业	60.00	60.00	清算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7 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25	银川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银川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6	西安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7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哈尔滨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8	辽宁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9	昭通万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昭通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0	红河万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红河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1	重庆万友龙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2	遂宁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遂宁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51.00	清算注销
33	平坝恒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	制造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34	宜都华中云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宜昌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5	重庆江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	建筑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6	重庆望江铸造有限公司	重庆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7	九江长化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17	50.17	清算注销
38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九江	制造业	82.86	82.86	清算注销
39	济南轻骑第一装配有限公司	济南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40	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41	济南轻骑铸造有限公司	济南	制造业	99.84	99.84	清算注销
42	都江堰山川减震器厂	都江堰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二）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2018 年净利润
1	重庆大江智防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86.68	-
2	雅安长安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035.75	-87.70
3	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831.77	-20,520.91
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1,189.84	1,189.84
5	福州市福清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0.29	0.29
6	广州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05.59	5.59
7	南京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607.74	607.74
8	厦门市长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9	2.39
9	长安福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81.82	81.82
10	长安福特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74.82	74.82
11	镇江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并购	169,688.70	-49.04
12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7,333.65	-24,380.10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大江重工（焦作）有限公司	保定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股权划转
2	河南中州机电有限公司	保定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股权划转
3	哈尔滨国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4	四川红光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造业	66.56	66.56	股权转让
5	成都陵川常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51.00	51.00	股权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6	天纳克陵川（重庆）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40.00	40.00	失去控制权
7	重庆陵川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服务业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8	重庆建设摩托车经销有限公司	重庆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9	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51.00	51.00	股权转让
10	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申请破产
11	重庆望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制造业	50.00	50.00	股权转让
12	重庆望江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	制造业	55.00	55.00	股权转让
13	贵州平坝惠丰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14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南阳市	制造业	32.54	32.54	失去控制权
15	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	制造业	55.00	55.00	丧失控制权
16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南阳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17	陕西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服务业	51.00	51.00	股权转让
18	保定惠斯普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保定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19	保定天威保变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	制造业	93.00	93.00	清算注销
20	保定天威恒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	制造业	50.00	50.00	股权转让
21	成都光明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申请破产
22	成都光明田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60.00	60.00	股权转让
23	济南轻骑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4	重庆天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其他房地产业	51.00	51.00	股权转让
25	重庆万友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26	北京中兵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7	遂宁万友翔宇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遂宁市	批发和零 零售业	51.00	51.00	清算注销
28	哈尔滨长安汽车技术研 究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市	服务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9	黑龙江长安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哈尔滨 市	批发和零 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0	南昌江铃集团天人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1	上海长安汽车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2	新疆长安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乌鲁木 齐市	批发和零 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3	湖北华强化工厂	宜昌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4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昆明市	制造业	25.00	25.00	失去控制 权
35	昆明赛格迈电气有限公 司	昆明市	制造业	86.62	86.62	失去控制 权
36	重庆亿尊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其他房地 产业	51.00	51.00	股权转让

（三）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 方式	期末净资产	2019 年净利润
1	重庆建设全达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35.22	17.38
2	重庆建兴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6,071.59	8.71
3	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	收购	7,865.64	37.94
4	苏垦汽车部件盐城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13.75	413.75
5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收购	2,614.03	306.40
6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0,254.66	2,662.58
7	大阳新能源汽车（洛阳）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680.43	680.68
8	湖南云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03.49	3.49

9	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	11,419.76	345.05
10	南方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365.87	9.42
11	西南兵工重庆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设立	3,152.91	10.01
12	绵阳搏和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12.33	3.82
13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分立	416,313.35	6,029.82
14	重庆车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1.21	1.21

2、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西安威尔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	西安新威尔特机有限公司	西安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3	许昌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市	服务业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4	“天威投资”管理公司封闭式股份公司	境外	批发业	95.00	95.00	清算注销
5	重庆南岸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6	重庆望江鑫祺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制造业	51.00	51.00	股权转让
7	重庆云龙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	服务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制造业	22.34	22.34	股权划转
9	重庆南方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10	九江福莱克斯有限公司	九江市	制造业	50.00	50.00	股权转让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12	重庆亿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制造业	60.00	60.00	清算注销
13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	制造业	70.00	70.00	清算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4	内江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内江市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51.00	清算注销
15	凉山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	批发和零售业	51.00	51.00	清算注销
16	六盘水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	批发和零售业	56.00	56.00	清算注销
17	昆明万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市	批发和零售业	55.00	55.00	清算注销
18	大理万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	批发和零售业	55.00	55.00	清算注销
19	广西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0	南宁万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市	制造业	10.73	10.73	股权划转
22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制造业	74.81	74.81	股权转让
23	哈尔滨哈飞汽车后桥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制造业	50.00	50.00	股权转让
24	重庆大江渝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制造业	45.00	42.85	其他
25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制造业	45.00	42.85	其他
26	北京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0891	44.0891	清算注销
27	海口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	批发和零售业	44.0891	44.0891	清算注销
2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	50.00	其他
29	南昌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南昌市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50.00	其他
30	北京天威瑞恒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制造业	49.00	49.00	其他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计（亿元）	3,433.13	3,399.38	3,325.90	3,665.73
负债合计（亿元）	2,195.92	2,195.58	2,192.91	2,527.53
全部债务（亿元）	783.56	793.03	806.56	825.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37.21	1,203.81	1,132.99	1,138.20
营业收入（亿元）	1,625.15	1,971.99	2,197.93	3,002.44
利润总额（亿元）	71.40	49.05	24.53	212.36
净利润（亿元）	63.88	37.04	7.11	17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17.87	-55.62	11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6.07	68.24	17.61	50.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5.02	159.09	-46.48	99.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8.32	-95.04	-130.57	-136.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2.28	-10.90	-43.86	-82.19
流动比率	0.90	0.90	0.92	0.93
速动比率	0.73	0.75	0.74	0.78
资产负债率（%）	63.96	64.59	65.93	68.95
债务资本比率（%）	38.78	39.71	41.58	42.04
营业毛利率（%）	18.65	16.61	17.99	21.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87	1.26	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3.17	0.63	1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1.53	-4.90	10.63
EBITDA（亿元）	-	195.79	172.78	344.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5	0.21	0.42
EBITDA 利息倍数	-	8.40	6.04	1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8	9.94	10.79	15.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7	6.02	6.08	7.17
------------	------	------	------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委批准，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初步计划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届时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选择以下合适贷款归还和/或偿还债务及利息：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债券简称	贷款日期/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行权日期	贷款金额/到期规模/ 回售规模
20 兵装 01	2020-04-22	2021-04-26	69,000.00
18 兵装 Y1	2018-05-11	2021-05-15	2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有可能变更偿还的具体债务或债务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债务水平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非流动负债，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务，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会变化，但流动比率由 0.90 提高到 0.91，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但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此外，直接融资成本通常较间接融资更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成本。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15 亿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11 亿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14 亿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

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15 亿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9 亿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发行规模 6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

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任贤浩、黄亦妙、黄凌鸿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人：潘林晖、王晓峰

联系电话：010-66299267

传真：010-59734928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姜琪、王凯、吴江博、马征、王翱鹏、刘梦迪、王晓也

联系电话：010-60833561、010-60833310

传真：010-60833504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

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